

澳門中華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澳門中華教育會”（簡稱“教育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Educação de Macau”（簡稱“Associação de Educação”），英文名稱為“The Chinese Educators’ Association of Macau”；

本會會徽為“”。

第二條

會址

本會設於澳門水坑尾街七十八號中建商業大廈六、七樓。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宗旨為團結澳門教育界人士，愛祖國、愛澳門、擁護“一國兩制”、弘揚中華文化、維護教師權益、辦好教師福利、共同推進教育事業。

第四條

存續期

本會自成立之日起是一永久性的機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組織

本會的組織包括：

- (一) 會員大會；
- (二) 理事會；
- (三) 監事會；
- (四) 聯席會議；及
- (五) 不動產管理委員會。

第六條

會員大會

一、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享有以下權力：

- (一) 制定和修改會章；
- (二) 以不記名方式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除秘書外之其他成員，以及理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
- (三) 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批評會務；
- (四) 行使本會組織內其他機關未獲法律或章程賦與的權力。

二、會員大會由全體有投票權的會員參與組成。

三、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於會議前 8 天以掛號信或透過簽收方式下達各會員，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如達召集會議之時間而出席的有投票權會員未足半數，不得作任何決議。半小時後，不論出席會員多少，即可召開會議。

四、特別會員大會在以下情況下必須召開：

- (一) 不少於三分之一會員聯名請求召開；或
- (二) 應理事會及監事會聯合決議要求召開。

五、會員大會主席團設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及大會秘書一至二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會長只可連任一屆；擔任會長及副會長職務之若干人首先由會員大會選出，然後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大會秘書由理事會推派代表出任。

六、會長負責召集及主持大會會議；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依次遞補之，直至有關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理事會

一、本會的最高執行組織為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理事會成員若干人及候補理事若干人組成，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理事長只可連任一屆。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按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產生；理事長召集及主持會議，而會長及副會長可以列席會議和參與會務。

三、理事會下設秘書處及學術、出版、會員、康樂、福利、財務、旅遊、宣傳等部，其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若干人。

四、理事會成員出缺時，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之。

五、為推進會務，理事會得聘請名譽顧問及顧問。

六、理事會每年可按會務需要定期召開會議。

第八條

常務理事會

一、理事會下設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互選產生的若干名常務理事會成員組成，人數必為單數，且不得超過理事會成員之半數。

二、常務理事會成員推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

三、理事長召集及主持常務理事會會議，並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四、常務理事會每年可按會務需要定期召開會議；如因工作需要，得舉行部長會議以研究會務。

五、常務理事會得因工作之需要而組織工作委員會；各部亦得因工作需要而在會員中邀請若干人組成部務委員會以辦理各該部工作。

六、會長及副會長可以列席會議和參與會務。

七、在不妨礙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情況下，如常務理事會作出涉及本會重大利益之決議，須經理事會事先許可或事後追認。

八、上款提及的“重大利益”由理事會透過內部規章界定。

第九條

監事會

一、本會的最高監察組織為監事會，職責是監督審閱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不動產管理委員會之工作及財務賬目，以及每年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二、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監事會成員若干人及候補監事若干人組成，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三、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若干人、秘書及稽核各一人，連選得連任，但監事長只可連任一屆。

四、監事會每年可按會務需要定期召開會議，且每年不少於 1 次；監事長得因工作需要召集特別監事會議，有關理事、常務理事或不動產管理委員應邀出席時，應列席接受諮詢。

五、監事會成員出缺時，由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之。

第十條

聯席會議

一、僅聯席會議有權就本會的不動產轉讓或抵押作出決議，但涉及不動產的取得或租賃等則屬理事會的權限。

二、聯席會議是由會長、副會長、理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組成；倘若按該規定組成的人員為雙數，則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之以使成員人

數為單數；可因應會務需要，邀請團體會員代表列席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三、聯席會議由會長提前七天召集，並由會長主持會議，其決議須至少由三分之二出席成員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不動產管理委員會

一、不動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會的不動產。

二、不動產管理委員會由會長以及理事會、監事會所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人數須為單數。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會員類別

會員分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其申請入會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本澳之註冊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在本澳註冊學校專職從事教育工作屆滿一年者。

第十三條

會員的申請

凡申請入會者，須事先有一名會員介紹，經本會會員部審核後提交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十四條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一、凡加入本會滿三個月之會員有下列權利：

（一）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二) 出席會員大會參與討論、表決、複決、批評及建議；

(三) 參與本會組織之各項活動；及

(四)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

二、會員有以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權力機關的決議；

(二) 按期繳納會費（凡入會後其連續會齡滿二十年者為永遠會員，其會費豁免）；

(三) 會員被選為本會組織內各機關的成員後，必須履行任期內獲本會授予之工作；

(四) 不得作出有損本會聲譽之行動；及

(五) 如有不履行義務或不繳納會費逾一年以上者，理事會得註銷其會籍。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缺勤

凡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和監事會成員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次未有請假而不出席會議或未有參與本會會務者，作自動辭職論。

第十六條

經費來源

本會的經費來源包括會員繳納的會費、本會資產所衍生的收益、推行會務所得收入、團體或個人贊助及捐贈、政府資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七條

內部規章

本會各組織可設有關於內部規章，訂定各組織的運作、財務運作細則、成員紀律以及其他本章程未完善事宜，有關係文由理事會制定。

第十八條

章程之解釋權

會員大會閉幕期間，本章程之解釋權屬理事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人公證員 黃顯輝